

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

1、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在项目具体实施等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签署的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1、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子公司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中股份”或“乙方”）与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本着互惠互利、共谋发展的原则，共同签署了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协议约定立中股份拟在武汉市蔡甸区投资建设高端铝合金车轮项目，总投资预计 6 亿元人民币。

2、2019 年 10 月 10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与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协议的签署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本次签署投资协议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也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对方简介

武汉市蔡甸区处于长江、汉江交汇的三角地带，江汉平原末端，距武汉中心

城区约 15 公里，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两大国家级开发区隔汉江相望。作为全国重要的汽车产业基地，武汉汇聚了法、日、美、自主品牌四大车系。区域周边 20 公里内有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、神龙汽车有限公司、通用武汉分公司、东风日产、东风雷诺、吉利汽车、东风自主品牌等整车生产厂和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300 家以上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高端铝合金车轮项目。

项目类别：工业

项目内容：研发、制造铝合金车轮、精密模具。

投资规模：总投资预计 6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4.2 亿元，流动资金约 1.8 亿元。

项目用地：乙方通过“招、拍、挂”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，地块位于武汉市蔡甸经济开发区，土地净使用面积约为 118 亩（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面积为准），用于上述项目建设。

投资进度：在本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，乙方须完成车轮项目公司的注册、登记等事宜，项目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.3 亿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亿叁仟万元整），其中项目一期实收资本不得低于 4000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肆千万元整），于公司注册之日起 6 个月内到位。

项目建设周期：因行业特点，自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》签订之日及具备开工条件起一期项目不超过 36 个月，二期项目不超过 24 个月。如因签订本协议时未能预见的因素，需变更以上建设进度安排，双方应磋商达成一致意见，通过书面方式确定，并遵守新的时间和进度安排，否则仍应执行本协议约定的上述建设进度安排。

（二）甲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协助乙方争取国家及各级政府优惠政策，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。

2、甲方在项目立项、工商注册、建设规划、施工许可、纳税申报、安评、环评、能评等方面实行一站式服务，并制止一切乱收费。

3、甲方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，依法保护乙方的合法生产和经营，并积极落实乙方应享受的有关优惠政策。

4、甲方负责将道路、供水、排污、排水、通讯、供电、天然气和土地等“七通一平”基础设施就近配套至厂区红线处，保证项目的正常生产。

5、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项目公司按照协议约定进度要求达产达效。

6、本协议生效后，五年内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、出租或通过转让股权等方式变相转让、出租本协议约定地块和改变土地用途。

（三）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为落实上述项目的实施注册成立项目公司，项目公司注册地和税收缴纳关系必须在甲方属地。

2、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向甲方详细介绍项目情况，并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背景资料，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情况的信息及项目背景资料均真实、全面、合法有效。

3、乙方上述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所在区域总体规划、环保、安全、消防等方面的规定，必须按照有关部门审定的图纸进行建设。

4、乙方拟受让的地块土地使用权进入“招、拍、挂”程序时，乙方必须及时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投标、缴纳保证金、土地出让金，履行相关程序，以确保得到项目地块使用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。

5、乙方在甲方通知乙方项目可以开工建设后启动建设，启动建设后36个月内一期项目建成投产，2024年内建成投产，项目全面建成达产后第三个财务年度起年产值不低于500万元/亩，年纳税不低于30万元/亩。

6、乙方负责项目公司的品牌建设，制定项目公司营销策略。

7、乙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解决方案：负责项目建设统筹、设备投入、流动资金、技术支持、产品研发、生产线规划设计、公司运营管理等。

8、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用地文件所批准的土地用途，应按政府部门核发的设计条件开展方案设计，按照已审定的总体方案实施项目建设，如确需改变用途，主体单位须报经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批准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署，将集中武汉市当地政策、市场、资源等优势，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铝合金车轮轻量化业务的结构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。双方将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，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具有积极作用。

五、 风险提示

本协议具体项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10日